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世纪鼎利”）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陈浩先生承诺：对上海智翔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智翔”）在业绩承诺期间的应收账款承担管理责任，若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上海智翔经审计的业绩承诺期间的应收账款账面净值仍有余额；陈浩先生将就余额部分予以补足。

2014年8月14日，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智翔100%股权的相关议案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收购完成后，上海智翔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陈浩先生原为上海智翔的第一大股东，上海智翔被公司并购后，继续担任上海智翔执行董事长一职，负责业绩承诺期内上海智翔的日常经营工作。公司近日收到陈浩先生做出的书面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一、承诺人

陈浩先生，身份证号码：1301021973XXXXXXXX，目前持有公司股份2,922.5758万股，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限售截止日为2018年1月12日，占公司总股本的5.21%。陈浩先生不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浩先生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承诺内容

出于支持上市公司进一步持续发展,为进一步保障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陈浩先生作出以下不可撤销之承诺:

1、陈浩先生将积极督促上海智翔客户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付款,并承诺若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上海智翔经审计的业绩承诺期间的应收账款账面净值仍有余额,陈浩先生将就余额部分予以补足,上海智翔在后续收回相应应收账款时,再无息退回给陈浩先生本人。

2、为更好地履行承诺,陈浩先生自愿将持有的上市公司的有限售条件的600万股股票延长锁定至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并同意在上市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的2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形式补足上海智翔经审计的业绩承诺期间的应收账款账面净值的余额部分后(若需),其用于履行此项承诺的600万股公司股票方可解禁。

陈浩先生部分股份延长锁定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承诺股份性质	承诺涉及股份		原限售截止日	延长锁定期限(年)	延长锁定期后的限售截止日	设定的最低减持价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浩	有限售条件股份	600	1.07%	2018-1-12	锁定至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日	2019-4-30	无

3、陈浩先生作出的承诺不因工作职务等个人情况的变化而受到任何影响。

以上内容为陈浩先生做出的承诺,公司将督促陈浩先生履行相关承诺,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董事会的责任

本公告披露之后,公司董事会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上述股份锁定手续,后续将按照上述股东承诺的锁定情况办理解锁手续。公司董事会将及时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并及时按照信息披露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陈浩先生签署《承诺函》。

特此公告。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